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公司行政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秉昆先生、Zhicheng Cao 先生、谢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谢秉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 Zhicheng Cao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谢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房桃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 Yining Zhang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发展的重要性，结合本地的经济环境、居民消费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0 元人民币（税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秉昆：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市人大代表，曾任福州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材高新江苏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坤彩欧洲有限公司董事、坤彩美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佳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阳县佳诚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长。

Zhicheng Cao：中文名曹志成，1966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美国安格（Engelhard）公司和巴斯夫（BASF）公司技术经理、美国 ARCH/LONZA 公司技术顾问，曾任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谢超：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宏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Yining Zhang：中文名张易宁，1962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福建国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研究员，拟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房桃峻：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 年至今在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后合并更名为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工作，副教授职称，并在不同时期担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行政职务。现任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 时在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公司行政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怀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戴颖杰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戴颖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颖杰：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曾任全国工商联权益处处长、安邦集团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北京金控集团租赁筹备组负责人、上海国通蛟龙集团副总裁。现任正大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强：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化学专业博士。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谢秉昆	√
2.02	Zhicheng Cao	√
2.03	谢超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房桃峻	√
3.02	Yining Zhang	√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戴颖杰	√
4.02	张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0/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9:00-11:30；

2、登记地点：福清市城头镇海城路元洪投资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0 年 12 月 6 日 17:3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甜甜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联系传真：0591-85588083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谢秉昆	
2.02	Zhicheng Cao	
2.03	谢超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房桃峻	
3.02	Yining Zhang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戴颖杰	
4.02	张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林梨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梨梨：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清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附简历：

董清良，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 年 8 月至 1994 年 2 月，历任华北铝业有限公司铝箔分厂堆修段长、助理工程师；1994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 亿元，期限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125,4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54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24,459.0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 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437.47	20.43
2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1,448.79	2.68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134,714.47	124,459.06	38,945.32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 0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清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附简历：

董清良，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 年 8 月至 1994 年 2 月，历任华北铝业有限公司铝箔分厂堆修段长、助理工程师；1994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丽岛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22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78.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303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主要包括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30003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19］15-24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20 号）。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18,000.00	1,295.37	15,627.90	3,667.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0,000.00	1,174.62	66.03	11,108.5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		9,000.00	1,155.76	559.66	9,596.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0.59	952.00	48.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800.00	339.50	0.00	3,139.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00	106.00	112.19	1,193.81
合计		42,000.00	4,071.85	17,317.79	28,754.0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八、专项意见说明

a）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